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AI 活力课间体育运动屏（JXZ-ACTV-I）[1]，生产厂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8 层 922。AI 活力课间体育运动屏（JXZ-ACTV-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AI 活力课间体育运动屏（JXZ-ACTV-I）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活力课间体育运动屏（JXZ-ACTV-I）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多合一测试终端(JXZ-MT01)[1]，生产厂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8 层 922。多合一测试终端(JXZ-MT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多合一测试终端(JXZ-MT0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合一测试终端(JXZ-MT0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速度耐力测试终端(JXZ-SR50M-01)[1]，生产厂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8 层 922。速度耐力测试终端(JXZ-SR50M-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速度耐力测试终端(JXZ-SR50M-0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速度耐力测试终端(JXZ-SR50M-0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终点成绩显示终端(JXZ-LED01)[1]，生产厂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8 层 922。终点成绩显示终端(JXZ-LED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终点成绩显示终端(JXZ-LED0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终点成绩显示终端(JXZ-LED0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运动行为分析终端(GB-X2))[1]，生产厂为北京冠邦开源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3 号-3 至 7 层 01 内 7 层 03-9。运动行为分析终端(GB-X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运动行为分析终端(GB-

X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行为分析终端(GB-X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AI 体育教学系统(V1.0)[1]，生产厂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8 层 922。AI 体育教学系统(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AI 体育教学系统(V1.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AI 体育教学系统(V1.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AI 体育教师助手(V1.0)[1]，生产厂为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8 层 922。AI 体育教师助手(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AI 体育教师助手(V1.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AI 体育教师助手(V1.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怡盛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